

罗马书第十三章

複習

羅馬書的 1-11 章是第一部分，談論神學，12-16 章是第二部分，談論應用。在第 12 章的應用裡，信徒們的回應神的恩惠又分成兩方面 1) 12:1-2 對神方面：委身、分別為聖；2) 12:3-21 對人方面：作好主內的肢體與分別為聖的人際關係。接著第 13 章開始談論第 3 方面：基督徒在國家社會裡也應該作好公民。

分段

要作好公民，須要注意三方面：

- I. 13:1-7 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
- II. 13:8-10 如何對待其他國民
- III. 13:11-14 基督徒應盡國民的義務—活出基督

13:1-7 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

1-2 節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2 所以，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

保羅說，掌權者并不是由于自己的力量獲得此種地位，掌权的是神指派的。因此順服掌权的是操練順服神。也正因為如此，順服掌权的前提是不能違背神的教訓。抗拒者自取刑罰，除非掌权者先違背了神給他的責任。

有些人相信惟獨將一切屬世的權柄廢除之後，基督的國度才得在地上被建立，因此信徒必須用所有的手段，叫人脫離各種的壓制，叫人得自由。其實這種看法，就是猶太人所犯的錯誤，因為他們自認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神的選民，反倒淪落為亡國奴，受外邦人的統治。這對他們來說，是莫大的羞辱。因此他們不接受沒有推翻羅馬政權的耶穌為基督，儘管主耶穌已經說了“我的國不屬这世界”（約 18:36）。保羅寫信給羅馬的信徒裡，有些是猶太教背景的信徒。保羅說“人人當順服他”是包括每一個信徒。若是反對神旨意設立的掌權者，不能不受刑罰，並沒有例外。

問：難道無人道的獨裁與極權政府都是神設立的嗎？

答：政府是神所設立的，要執行公義。他們被放在那當權的位置上，是為了可以遏制犯罪、戰爭，讓人民泰平度日。他們若是離開了他們被設立的用意，去虐待百姓，那麼他們就是與神為敵。就像猶太國的命運，神可以興起另一國作為審判的工具。

問：大多數掌權者，會蔑視敬虔的人，并以敵意的態度來逼迫他們。那麼這樣的掌權者也要順服嗎？

（請問保羅寫信的對象是誰？他們面對的政府是怎樣的政府？要從這角度去探討，而非今日的政治思想去思考。）

問：大選是哪一天？你认为你应该去投票吗？你若是要去投票，你知不知道选票上要投选的事项是什么？要投給誰？

3-4節，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贊；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却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
政府是神設立的，當政者再不理想，但是至少還能行懲治犯罪的功用。若我們行善，我們就沒有理由懼怕任何作官的人。“佩劍”象徵生死的判決權，是設立在職位上的，不是給某一執政者的。掌權者是“用人”，就是處理事務的“執事”。“伸冤的”意思是執行神的忿怒。

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
刑罰是外在的，良心是內在的。信徒有外在與內在兩方面必須順服掌權者的理由。基督徒順服掌權的，不但是出於懼怕外在的懲治，而且是出於內心的順服神。我們順服不單是因為他們有權柄可以刑罰我們，或是使我們無法抗拒他們，或許不順服時，我們受到虧損。我們順服還有另一個更重要的理由，那就是因為神的話，與我們發自良心甘心順服神的意願。既然神給他們權柄來管理，那麼我們就沒有權力隨意剝奪他們的威嚴。

6-7節，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。“懼怕”的意義不是恐懼，而是“敬畏以至於順服”

問：基督徒可以參選民意代表嗎？你有什么聖經根據？（彌 6：8）

問：基督徒因為不認同政府的政策而不交稅，您怎麼看？

II · 13:8-10 如何對待其他國民

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

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”原文是“不要欠人的債”（申 24：14-15；太 7：12）。占便宜，偷巧都是虧欠人，這包括我們對社區的義務，對鄰舍的義務，並且要救濟窮人，伸張公義。

“彼此相愛”是主耶穌給門徒的誡命（約 13:34）。若是對非信徒，那就是單向的，就是愛人如己。不要以為愛人如己是有限度，總是要看為尚未做完。

律法最大的誡命就是愛神、愛人如己，“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”（太 22：37-40）。那麼服從掌權者、繳稅也應該以愛人為出發點。那麼愛人如己還有些什麼要注意到事項呢？（請看下兩節）

問：請舉例如何實際應用這節經文。

9-10節，像那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别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10 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

“像”是指前面所說愛人的律法。“奸淫”是婚姻之外的性行為。這裡告訴我們有關在十誡裡愛人如己的數條誡命。因為這裡保羅論到如何對待其他國民，因此其他重要的誡命：守安息日（對待自己）與孝敬父母（對待自己的親人），就歸到“别的誡命”裡。至於“不可作假見證”的字眼，未出現在許多的手抄本裡，而不在中文和合本或新譯本裡。但是也有手抄本有這字句，所以在 KJV 英文聖經裡出現。一般的考證認為沒有“不可作假見證”的字眼可能性高。

保羅將“爱就完全了律法”又重複了一遍。

問：大家還記得十誡嗎？哪些是有關愛神？哪些是有關愛人如己？
（出 20：3-17）

III · 13:11-14 基督徒应尽国民道德的标准—活出基督。

11節，再者，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；因为我们得救，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。

“再者”是連接到第9節的“像”。再說，這愛人如己的律法因為時代的關係，就更要遵從了。“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”里，“时候”這字眼出現了兩次，因此新譯本翻得較清楚：“你们知道这是甚么时期了，现在正是你们应该睡醒的时候”。

“趁早”的意思是“现在正是”，那麼人就應當隨時預備回應愛人如己的律法。我們既然知道，那“睡醒的時候”就是蒙恩得救已經開始，就當棄絕一切屬於黑夜的事，拋棄一切暗昧的行為。因為我們蒙召是為了出黑暗，入奇妙光明（彼前2：9）。我們一直在神與祂的使者與公眾的注視中（林後4：9），因此我們當警戒，要除去舊習慣裡那些卑鄙下賤行為，免得叫人跌倒。

“得救”顯然與“初信”的意義不同。得救是初信之後，走完成聖的道路，見了主面方為“得救”。

12節，黑夜已深，白昼将近；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，带上光明的兵器。

黑夜是指不認識神的，都是在黑夜行走或在睡眠中的人。“黑夜已深”是指這個不認識神的世代，它的期限已近，因為主耶穌將再來，神國即將完全彰顯。“暗昧的行為”是指可恥的邪惡行動。所謂“光明的兵器”乃是指可敬的、莊重的、貞潔的行動，是多數在日間行出來的事。保羅稱行為為兵器，因為我們在服事主的聖工上是在爭戰中的精兵。

13節，行事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

“荒宴”原意是放縱。“好色”的原文是發生性行爲。“邪蕩”的原文是淫蕩好色。

這裡提到三種邪惡的行爲，而且每一種都用了“與”以及兩個名詞及來描寫：1) 放縱(荒宴)與酗酒；2) 性行爲與淫蕩好色；3) 爭競與嫉妒。這些都指明肉體情欲裡的放縱，淫蕩好色，與嫉妒，就生出酗酒，淫亂的性行爲，與爭競等不潔的行爲。

問：還記得如何制服肉體的私慾嗎？

14 总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为肉体安排，去放纵私欲。

披戴就是穿上。穿上基督是說我們被基督的靈掌管，因此就活出基督的馨香之氣（林後 2：14-15），就像了基督，有神的形象。我們蒙召，作了義的奴僕，並與基督同作後嗣，都是因為蒙召，與基督同死同活，與他聯合，一同生長結出果子。

只因為我們還住在取死的肉體之中，我們就不能忽略肉體私慾的引誘。私慾是抵擋神的，是叫人不滿意神賜我們之所有，而發動的貪念。若不是靠聖靈來制服，自己意圖壓抑情慾，邪情惡欲只會被激動而產生行爲。

問：第 13-14 節經文如何實施應用？

結論

基督徒成聖的生活，若是从负面来说，就是要脱去暗昧的行为，不荒宴醉酒，不好色邪蕩，不爭競嫉妒，不要为肉体安排，去放纵私欲。从正面来说：就是讓聖靈掌管而生出的行動（光明的兵器），行事为人得以端正，披戴了主耶穌基督。